

★信息快车

(9月28日)

灵台

9月25日,甘肃省灵台县检察院与陕西省千阳县检察院、麟游县检察院举行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签约仪式。仪式上,三方联合会签《关于建立泾河流域、千山山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》,进一步确立了信息共享、案件线索移送、跨区域案件办理等协作机制。

(杨茜)

西乡

近日,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召开“落实‘八号检察建议’,筑牢安全生产防线”联席会议,该县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人受邀参会。会上,该院介绍了办理的相关典型案例,各职能部门就如何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难点问题提出具体思路和举措,表示将深化协作配合,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,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(杨莉琴)

十堰郧阳

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检察院“郧心守望、阳光未来”法治宣讲团近日走进郧阳区实验中学,为学生举办法治讲座。检察干警通过情景模拟、案例分析、互动交流等方式,详细讲解防范校园欺凌、网络安全等方面知识,并向学生发放普法宣传资料。

(吴安学)

宿松

近日,安徽省宿松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时了解到,被害人家属系农村妇女,因案致困,遂启动司法救助程序。今年以来,该院积极探索“司法救助+综合帮扶”模式,为困难妇女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关怀,帮助3名因案致困的农村妇女申请到司法救助金。

(高克勇)

贵港港北

近日,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检察院干警来到中里乡,开展以“送法进乡村 未检护未来”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。活动中,检察干警向群众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,并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法律知识。

(郑晓梅)

公告

王新富:本院受理李娟与王新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:(2024)皖1202民初8846号,李娟起诉要求:一、依法判决被告王新富立即向原告李娟支付货款人民币7100元(含税)及逾期利息(利息以欠付材料款7100元为基数,按照全国银行间市场报价利率,自2021年5月10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4月7日,以后请求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);二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)均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陈峰:本院受理崔利芳与陈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案号:(2024)皖1202民初8854号,崔利芳起诉要求:一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人民币4000元;二、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韩延廷、阜阳盈泰意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王小奎与韩延廷、阜阳盈泰意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:(2024)皖1202民初8865号,王小奎起诉要求:一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偿还3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,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,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;二、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门志强:本院受理李向伟与门志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:(2024)皖1202民初8882号,李向伟起诉要求:一、判令被告支付所拖欠的工资共计10000元;二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崔中平、武玉:本院受理钮立伟与崔中平、武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案号:(2024)皖1202民初8935号,钮立伟起诉要求:一、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30000元;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罗俊:本院受理余家与罗俊承揽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:(2024)皖1202民初8937号,余家起诉要求: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安装费用18622元,并自2023年1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,暂计算至2024年4月15日为1111元;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严永付:本院受理王素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:(2024)皖1202民初9012号,王素玲起诉要求:一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29830元;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栏邮箱 zf@jcrb.com
编辑 吴越 见习编辑 高媛

(二三版中缝)